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永新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由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2413001789，发证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河北永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4年至2026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河北永新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，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